

多彩活动搭建文明创建平台 丰富载体打造四零服务品牌

2013—2015年,高邮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和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确领导下,在市文明办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创建文明单位为抓手,以实现“住有所居”的民生目标为重任,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促进了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现将2013—2015年高邮分中心文明创建情况总结如下:

突出思想教育,提升整体素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引导职工树立为民理念。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专题学习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宣传,开设核心价值观讲座。

开展读书活动,由单位统一购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本》,组织全体职工阅读并撰写读书心得。开设“道德讲堂”12次,组织观看“高邮好人”专题片,学习好人们的先进事迹,开展学习道德模范活动,弘扬道德新风,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共建理想的道德家园。开展“我为岗位做什么、我为缴存人做什么、我为公积金事业做什么”大讨论征文、演讲比赛,将主题实践活动与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相结合,与服务群众相结合,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建设特色文化,丰富活动载体

“学习型公积金”不断深化。为营造全员崇尚学习的生动局面,分中心开展群众路线系列教育活动,共组织集中学习10次,还邀请了高邮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钱宝祥给全体职工作

了《群众的信任决定一切》专题讲座。开展职工素质全面提升活动,分别组织职工到市人社局服务大厅参观学习、开设核心价值观道德讲堂、参观南京大屠杀纪念馆和雨花台烈士陵园,还开展了业务知识讲座。通过系列活动,分中心学习成果明显,被高邮市政府表彰为“高邮市首批学习品牌单位”。

“党务政务公开”不断创新。一是履行服务职责,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市纪委“三直接”操作规范,把所办理的业务范围、办事流程、承诺时限公开上墙;重新聘用了来自社会各界的10位行风政风监督员,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二是积极推进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相关的工作规范、服务制度、工作流程、政策知识等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新闻媒体、网站和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分中心先后被命名为“高邮市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示范点”、“扬州市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示范点”。

“廉政型公积金”不断强化。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扬州市委、扬州市中心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和意见,规范行为。二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了“祭扫烈士陵园、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参观了孟城驿、王氏纪念馆等廉政教育基地、感受了高邮城市变化的新面貌;开展“打铁还需自身硬”讲座,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执政理念。三是明确工作纪律,召开作风建设整改巩固推进会,组织学习高邮市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大会精神,集中观看市纪委明查暗访记录片,并再次重申要

遵守的规定和纪律,树立窗口单位的良好形象;四是组织全体党员、职工参观高邮市勤政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吴登云事迹展览馆,引导大家爱党爱国、立足本职、勤廉奉献。树立好“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公积金人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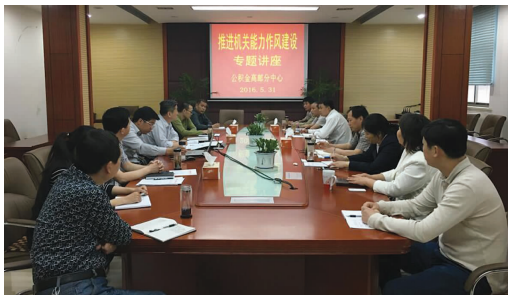
打造服务品牌,改善服务环境

优化服务流程,提供优质服务。近年来分别开展了“排服务差距、创‘四零’品牌”活动,提出了9项简化、优化的建议以及部位之间无缝对接的事项,打造“四零”服务品牌。2014年,还开展了以“察民情、办实事、改作风、树形象”为主题的“优质服务月”活动,更好的巩固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内涵。2015年,分中心组织开展了以“住房公积金安居千万家”为主题的公积金“服务企业行”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分组走访城乡未建制企业36家、已建制企业65家、缴存金额较低的企业40家,本次活动和分中心打造的“四零”服务品牌受到了高邮市优化办的通报表扬和肯定。

延伸窗口服务,放大品牌效应。积极参加结对社区举办的邻里节活动,2015年,还携手奎楼社区组织开展了“邻情浓浓、粽叶飘香”共建邻里情活动。由杨向华主任亲自带队组织志愿者,走进高邮市荷花塘特殊教育学校,与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们一起包粽子,并将煮好的粽子和准备的慰问品送给特殊学校的孩子们和社区贫困户,通过系列活动全面提升了住房公积金整体形象。



开设推进机关能力作风建设专题讲座



按照能力作风建设专项教育活动安排,为深入推进机关能力作风建设,高邮分中心组织全体职工在三楼会议室开设了推进机关能力作风建设专题讲座。

活动首先观看了高邮市机关作风建设明察暗访专题片,后邀请高邮市纪委优化办马宝元主任作了《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的专题讲座,马主任用鲜活的案例、生动的语言对当前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作风建设的形式与要求及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的做法和要求等内容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携手社区开展『爱心汇聚力量,共享一片蓝天』助残活动

为纪念第二十六次全国助残日,高邮分中心携手奎楼社区举办了第八届邻里节——“爱心汇聚力量,共享一片蓝天”助残活动,将贴心的关爱送给荷花塘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们。

活动中,特校学生展示了手工廉政文化剪纸技艺,并将作品赠送给分中心,我们也为学生精心准备了精美的学习用品礼盒,最后组织孩子们观看了动漫电影《乐乐熊奇幻追踪》。希望通过此次活动,能有更多的人来关心、理解、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为残疾人撑起一片蓝天,共享幸福生活。

组织干部职工参观“微醒馆”

高邮分中心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观了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微醒馆”,以实地参观的形式为全体职工上了一堂生动而又深刻的廉政教育课。

大家跟随讲解员的讲解,依次参观了“微醒馆”的微廉、微守、微鉴、微悟、微励五个展厅,展厅采取用身边人、身边事施教的方式,同时借助高科技手段和廉政宣传短片、光影互动游戏等素材,警示参观者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最后大家观看了警示教育专题片,通过视频展示部分犯案者的现身说法,教育大家严守法律、敬畏规则。



37
公积金之窗
GONG JIJIN ZHI CHUANG
高邮分中心主办
服务热线:84638601

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部分使用政策的说明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扬金管[2016]29号通知精神,从6月1日起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了调整,主要有:

一、适当收紧提取范围

所有涉及住房消费类提取(包括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拆迁安置房,还房贷,支付房租和物业费),提取范围只限职工本人及配偶。

停止直系亲属之间原来可以办理提取的上述住房公积金住房消费范围内类的政策。

二、适当下调还贷能力系数

将住房公积金贷款还贷能力系数由目前的

0.4下调为0.3。

可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房价的80%;目前夫妇一方在扬州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包括未婚和单身)的,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夫妇双方都在扬州市缴纳(夫妻一方在异地缴存的,可凭缴存证明视同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贷款最高额度为50万元;

现可贷额度参考公式:贷款额度=借款人计缴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总额×还贷能力系数(0.3)×12×贷款年限。

三、适当限制贷款对象和贷款次数

住房公积金贷款对象,只限购(建)自住住房的职工本人及配偶;符合二次以上(含二次)贷款条件的,贷款额度减半审批发放。

概括起来就是:首次贷款不减半,但执行下调后的0.3还贷能力系数;停止原直系亲属购(建)自住住房可以互贷的政策;符合二次以上(含二次)贷款条件的在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减半发放,也就是说夫妻一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可贷15万,夫妻双方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可贷25万。